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停牌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停牌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停牌最新消息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停牌最新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營運最新消息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發佈最新停牌最新消息公告以來，本公司繼續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及涵蓋B2B、金融科技、醫療及零售業務的平台業務。

誠如本公司一份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與AGBA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根據該條款書，本公司擬有條件出售所有平台業務及30%獨立理財顧問業務予AGBA，作價400,000,000美元(3,100,000,000港元)。AGBA將以現金100,000,000美元(775,000,000港元)，及每股10美元(77.50港元)發行價的AGBA股份，總值300,000,000美元(2,325,000,000港元)為購買價格。除其他事項，擬定交易有待AGBA完成並滿意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執行。於

本公告日期，AGBA的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與AGBA仍然就交易條款及最終文件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就擬定交易作進一步公告。

誠如本公司一份日期註明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所披露，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董事會將於會上(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停牌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一份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決定(「除牌決定」)。

誠如本公司一份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遞交覆核除牌決定之書面請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覆核除牌決定之呈述。本公司獲悉，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覆核聆訊日期將適時訂定。本公司將就覆核聆訊的最新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亦已就復牌條件最新消息刊發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一份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些條件並不一定會符合。本文概不保證公司必然復牌。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及陳士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